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 1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的相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2亿元提升至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以上议案于2017年1月3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5亿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变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使用期限为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可滚动使用。”

(5)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的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9亿闲置自有资金和1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 12 亿闲置自有资金和 1 亿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以上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 12 亿闲置自有资金和 1 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以上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 1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授权及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	资金来源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收回
1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	募集资金	2019.1.2	4.15%	是
2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	募集资金	2019.1.2	3.90%	是
3	东莞银行	否	“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	募集资金	2019.1.3	3.40%	是

4	东莞银行	否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系列莞利宝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自有资金	2019.1.3	3.35%-4.35%	是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375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自有资金	2019.1.4	5.17%	是
6	东莞银行	否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自有资金	2019.1.4	4.60%	是
7	交通银行	否	蕴通财富粤享珠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自有资金	2019.1.7	4.40%	是
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381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19	自有资金	2019.1.17	5.10%	是
9	东莞银行	否	平稳增利系列莞利宝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8	自有资金	2019.1.18	3.35%-4.35%	是
10	东莞银行	否	聚鑫系列同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自有资金	2019.4.2	4.60%	是
11	东莞银行	否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5	募集资金	2019.4.2	3.70%	是
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414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自有资金	2019.4.3	5.00%	是
13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 (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1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	募集资金	2019.4.3	3.80%	是
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420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19	自有资金	2019.4.23	4.8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	否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自有资金	2019.7.1	4.50%	否
16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	募集资金	2019.7.2	3.89%	是
17	东莞银行	否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5	募集资金	2019.7.3	3.40%	是
18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SHIBOR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	募集资金	2019.7.3	3.80%	是
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434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自有资金	2019.7.3	4.70%	是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444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33	自有资金	2019.8.20	4.40%	否
21	华夏银行	否	1384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自有资金	2019.9.27	4.55%	否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稳盈 3449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自有资金	2019.9.30	4.50%	否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否	“赢家天天理财 2 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19	自有资金	2019.10.25	3.70%	否
----	----------	---	--------------------	----------	------	------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

五、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作为健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健帆生物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航证券对健帆生物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